

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，以下简称《资本新规》）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本行相关信息。

一、制度要求

根据《资本新规》相关规定，本行机构划分标准适用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规则计量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。《资本新规》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.5%；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.5%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

本行无下设机构，计量范围为本机构。

三、资本充足率及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情况

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,990.20 万元，资本净额 3,938.87 万元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.27%，资本充足率为 16.16%，均高于《资本新规》要求的法定值。本次披露报表为关键审慎监管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
元、%

项目	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6 月 30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2,703.44	2,990.20
2	资本净额	3,736.31	3,938.87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19,240.25	22,332.14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2,043.27	2,043.27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21,283.52	24,375.41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2.70	12.27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7.55	16.16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40,662.95	44,624.49
9	杠杆率（%）	6.65	6.70
10	杠杆率 a（%）	6.65	6.70
流动性			
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(%)	248.14	103.96
12	流动性比例 (%)	137.55	180.54
13	流动性匹配率 (%)	153.73	131.80

特此报告。

保山隆阳泸农商村镇银行

2025年8月26日



